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386,516 | 426,242 |
| 銷售成本 | | (317,802) | (376,124) |
| 毛利 | | 68,714 | 50,118 |
| 其他經營收入 | 3 | 19,500 | 15,52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7,869) | (44,807) |
| 行政開支 | | (104,660) | (103,930) |
| 其他開支 | 5 | (27,495) | (75,700) |
|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 629 |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507) | (468) |
| 融資成本 | 6 | (701) | (729) |
| 除稅前虧損 | | (73,018) | (159,359)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7 | 768 | (23) |
| 年內虧損 | 8 | (72,250) | (159,38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1,304) | (156,335) |
| 非控股權益 | | (946) | (3,047) |
| | | (72,250) | (159,382) |
| 每股虧損 | 10 | | |
| 基本(港仙) | | (9.12) | (20.08) |
| 攤薄(港仙) | | (9.12) | (20.0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u>(72,250)</u> | <u>(159,382)</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物業重估收益 | 9,325 | 7,684 |
| 預付租賃款項重估收益 | <u>8,290</u> | <u>1,565</u> |
| | <u>17,615</u> | <u>9,249</u>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2,846)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59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19,989)</u> | <u>(482)</u> |
| | <u>(22,776)</u> | <u>(482)</u>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 | |
| 收益(虧損)淨額 | 4,943 | (5,402) |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u>667</u> | <u>3,458</u> |
| | <u>5,610</u> | <u>(1,944)</u>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95) | (71)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 | <u>–</u> | <u>(629)</u> |
| | <u>(95)</u> | <u>(700)</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u>354</u> | <u>6,123</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 <u>(71,896)</u> | <u>(153,259)</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0,949) | (150,231) |
| 非控股權益 | <u>(947)</u> | <u>(3,028)</u> |
| | <u>(71,896)</u> | <u>(153,25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8,927 | 100,085 |
| 無形資產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7,107 | 10,840 |
| 投資物業 | | 89,935 | 54,64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4,539 | 19,596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916 |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 12,066 | 13,163 |
| | | <u>205,490</u> | <u>198,331</u> |
| 流動資產 | | | |
| 收購物業的按金 | | 41,469 | — |
| 存貨 | | 29,809 | 62,17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11,014 | 150,930 |
| 預付租賃款項 | | 232 | 32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65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4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43,442 |
| 持作買賣投資 | | 3,668 | 9,120 |
| 銀行結構性存款 | | 17,261 | — |
| 短期銀行存款 | | 4,640 | 86,29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54,094 | 103,556 |
| | | <u>362,256</u> | <u>455,839</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77,780 | 97,61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1,753 | 17,017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 | 202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538 | — |
| 重組撥備 | | — | — |
| 應付所得稅 | | 20,747 | 22,376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33,282 | 33,282 |
| | | <u>144,100</u> | <u>170,48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18,156</u> | <u>285,35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423,646</u> | <u>483,681</u>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8,473 | 77,892 |
| 儲備 | 332,036 | 397,769 |
| | <hr/> | <hr/>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10,509 | 475,661 |
| 非控股權益 | 653 | – |
| | <hr/> | <hr/> |
| 權益總值 | 411,162 | 475,661 |
| | <hr/> | <hr/>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收入 | 3,668 | 3,9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8,816 | 4,074 |
| | <hr/> | <hr/> |
| | 12,484 | 8,020 |
| | <hr/> | <hr/> |
| | 423,646 | 483,681 |
| | <hr/> <hr/> |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印尼盾(「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yton Mais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始終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述情況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據此就對沖會計處理作出重大修訂，其將使實體可更有效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納入過往多年來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頒佈的所有規定，並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有關修訂加入有關一間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從而更適時地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該模式使對沖會計處理方式更貼近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作為一種原則性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風險部份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但並無將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作出區分。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就風險管理所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處理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計量基準顯示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資格及規定。新模式亦包括資格準則，但該等準則乃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相比較，由於有關準則減少了僅需就會計目的而進行的分析數量，故實行成本應可降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個適用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模式，其重點為一個以合約為基礎的五步交易分析，以此釐定應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目的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明確說明由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而出售)轉換成另一種出售方式時不應視之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應視之為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中斷。此外，有關修訂亦明確說明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明確說明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一項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定是否須就持續參與一項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資產作出額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亦明確說明毋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有關披露為就於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提供重大更新而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明確說明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乃按責任的計值貨幣而非按責任所在國家評估。倘有關貨幣的高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的利率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並無於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明確說明規定作出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透過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納入及載入更大的中期財務報告中。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詞彙，並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無法按上述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有關修訂明確說明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應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具體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有關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此情況亦適用於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形容為最低要求的情況。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若干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並獨立呈列所分佔(i)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於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有關修訂亦明確說明：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而是可於其他附註中加入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其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額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法並不合適。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
- (ii) 於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的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其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修訂

該等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兩者的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注入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全面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注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注入並無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注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生效日期待定。然而，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有關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修訂的影響。

3.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u>386,516</u> | <u>426,242</u>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3,493 | 5,026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44 | 674 |
| — 銀行結構性存款 | <u>107</u> | <u>—</u> |
| 利息收入總額 | 4,844 | 5,700 |
| 股息收入 | 902 | 806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2,458 |
| 沒收客戶按金 | — | 251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2,846 | — |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70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 — | 2,67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34 | — |
| 政府補助金 | | |
| — 一年內遞延收入攤銷 | 24 | 25 |
| — 與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開支相關的補助金(附註b) | 124 | 271 |
|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a) | 7,110 | 2,417 |
| 雜項收入 | 1,914 | 858 |
| 豁免應付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 <u>202</u> | <u>—</u> |
| | <u>19,500</u> | <u>15,528</u> |

附註：

(a)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租金收入總額 | 8,086 | 2,642 |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開支 | <u>(976)</u> | <u>(225)</u> |
| 租金收入淨額 | <u>7,110</u> | <u>2,417</u>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為政府用作資助中國企業營運的無條件補助金。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時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的基準。

本集團經營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該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為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來自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的收益。然而，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個別的財務資料可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度溢利以評估表現。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而並無作出相關呈列。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帶來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 175,054 | 222,581 |
|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 58,828 | 88,057 |
| 生活產品 | 37,799 | 38,321 |
| 手機周邊產品 | 9,948 | 7,855 |
| 汽車周邊產品 | 31,509 | 34,589 |
| 化學產品 | 43,487 | — |
| 其他產品 | 29,891 | 34,839 |
| | <u>386,516</u> | <u>426,242</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中國(香港除外) | 176,541 | 212,843 | 159,301 | 155,208 |
| 香港 | 71,492 | 98,457 | 8,825 | 9,021 |
| 其他亞洲國家 | 73,670 | 39,225 | 12,825 | 14,506 |
| 美洲 | 43,519 | 67,565 | — | — |
| 歐洲 | 21,294 | 8,152 | — | — |
| | <u>386,516</u> | <u>426,242</u> | <u>180,951</u> | <u>178,735</u> |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43,487 ¹ | 不適用 ² |
| 客戶乙 | 不適用 ² | 59,411 ³ |
| 客戶丙 | 不適用 ² | 53,376 ⁴ |

¹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化學產品。

² 相關收益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³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及汽車周邊產品。

⁴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5. 其他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 | 2,321 | 1,32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4,052 |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076 | 7,533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601 | 2,246 |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178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7 | 3,458 |
| — 無形資產 | — | 5,155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58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97 | 34,138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 10,333 | 6,236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 | 125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 1,130 | — |
|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虧損 | — | 63 |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 | — | 8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218 | 13,396 |
| 其他 | — | 402 |
| | <u>27,495</u> | <u>75,700</u>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 <u>701</u> | <u>729</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 29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 65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 | (772) | (71) |
| | <u>(768)</u> | <u>23</u>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u>(73,018)</u> | <u>(159,359)</u> |
|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務抵免 | (8,727) | (20,304)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260) | (3,01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033 | 10,40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84 | 77 |
|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 (301) | (7)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 (4) | 65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u>8,407</u> | <u>12,806</u> |
|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 <u>(768)</u> | <u>23</u> |

8. 年內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本年度 | 1,270 | 1,26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13) |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967 | 380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359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43 | 351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 320,248 | 382,6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817 | 17,218 |
| 董事酬金 | 5,292 | 4,650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3,710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59 | 560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 | 9,968 | 7,216 |
| 研發成本 | 2,195 | 4,380 |
|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5,221) | (6,905) |
| 撥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116) | – |
|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 (90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46)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154,590 | 196,502 |
|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808 | – |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4,877 | – |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金額約112,2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869,000港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按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 <u>(71,304)</u> | <u>(156,335)</u>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u>781,747</u> | <u>778,546</u> |
| 每股虧損(港仙) | <u>(9.12)</u> | <u>(20.08)</u> |

(b) 攤薄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 <u>(71,304)</u> | <u>(156,335)</u>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781,747 | 778,546 |
| 因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u>360</u> | <u>127</u> |
| | <u>782,107</u> | <u>778,673</u> |
| 每股虧損(港仙) | <u>(9.12)</u> | <u>(20.08)</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 應收第三方 | 98,234 | 131,750 |
| 減：就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呆賬撥備 | <u>(1,748)</u> | <u>(947)</u> |
| | 96,486 | 130,80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7,555 | 14,762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u>6,973</u> | <u>5,365</u> |
| | <u>111,014</u> | <u>150,930</u>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5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10,000港元)。減值金額與應收增值稅及其他雜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本公司董事評定收回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不高，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撥回有關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1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接近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82,240 | 99,786 |
| 91日至一年 | 14,246 | 31,004 |
| 一年以上至兩年 | - | 13 |
| | <u>96,486</u> | <u>130,803</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u>27,734</u> | <u>31,952</u> |
| 應計開支 | 31,725 | 39,150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1,988 | 12,698 |
| 其他應付稅項 | 7,456 | 7,442 |
| 已收按金 | <u>8,877</u> | <u>6,370</u> |
| | <u>50,046</u> | <u>65,660</u> |
| | <u>77,780</u> | <u>97,612</u>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中，約人民幣5,685,000元(約相等於7,050,000港元)為就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該買方終止該項出售交易，本集團亦因而全額退回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 11,238 | 15,144 |
|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13,551 | 13,567 |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1,463 | 1,473 |
| 十二個月以上 | <u>1,482</u> | <u>1,768</u> |
| | <u>27,734</u> | <u>31,952</u> |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中國三亞亞龍灣的四幢酒店建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三亞亞龍灣的四幢酒店建築。根據金額每平方米人民幣21,500元(約相等於25,370港元)計算，收購四幢酒店建築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7,488,000元(約相等於421,836,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支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相信其有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且可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分散至不同業務領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功簽訂銀行借款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收到人民幣238,000,000元(約相等於276,08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提供支持。

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及本集團尚未取得四幢酒店建築的業權。

(b) 完成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3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86,45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依然不明。一方面，美國經濟緩慢復甦，促使美聯儲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首次加息。另一方面，西歐失業率持續高企，迫使歐洲中央銀行不惜降息至負利率水平以挽救疲軟的經濟。此舉令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削弱電子產品的消費意欲，最終導致本集團客戶的表現惡化。除此之外，中國已過渡至「新常態」，即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創25年新低。中國官方採購經理指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跌破50以來持續驟降。這些都表明中國生產商均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整體表現

隨著傳統電子產品市場持續萎縮，大部分客戶於年內面臨銷售訂單減少的壓力。這無可避免對彼等及本集團的銷售表現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上年度下降9.3%。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依然為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和電腦的銷售，兩者在總收益中所佔比重分別為45.3%及15.2%。

根據最新的市場研究，全球電腦發貨量動力不足，於年內持續錄得跌幅。因此，本集團遭受市場低迷的強烈衝擊，令筆記型電腦及電腦按鍵分部的收益減少。

為應對按鍵產品市場萎縮，本集團繼續開拓非按鍵產品市場。

由於以矽膠製造的生活產品更加環保且設計精緻，因此越來越普及使用。此趨勢亦延伸至消費電子裝置的周邊產品。年內，本集團更加致力於開始應用矽膠材料，並顯示其有能力達到客戶的特定要求。由於成功擴大客戶基礎，令非按鍵產品銷售額所佔比例持續上升。隨著市場對應用矽膠材料的關注度上升，相信此分部將成為收益增長的新動力。

年內中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然而，人民幣自去年八月以來持續貶值，令生產成本持續下降。憑藉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改善，毛利率連續出現明顯改善。

展望

預期美國經濟於來年將溫和增長，但在美國聯儲局加息陰霾揮之不去的影響下，將持續對歐元區和日本等已啟動量化寬鬆的國家經濟有所影響。英國脫歐及政治動盪也將為黯淡的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另一方面，縱然中國政府有望採取措施維持增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在未來數年將持續放緩。本集團預計商業環境將持續波動。同時，儘管近期人民幣貶值能夠稍微釋放成本增加的壓力，但為中國不少生產商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管理層仍對本集團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由於矽膠於日常生活的應用日益普及，本集團將加大研發力度提升產品質量、開發原材料的應用能力及擴闊產品組合。採取積極的戰略將有助本集團由按鍵生產商向矽膠生產商轉型，從而擴闊客戶組合。

憑藉本集團的長期經營策略，挖掘其他商機及分散本集團收入流至不同領域，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亞龍灣的酒店物業，將其發展成為高端醫療養生度假村，提供一站式、擁有世界級技術的醫療及大健康相關服務。我們認為，此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進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醫療及大健康產業的絕好投資良機。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雖然不明朗，但仍充滿機遇。本集團採取審慎積極的態度，密切注意市場變化，從而應對未來發展及尋求具吸引力的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總收益減銷售稅及其他類似稅項。由於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的售價各異，故收益受產品總銷量及產品組合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減少9.3%至38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6,200,000港元)，而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7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300,000港元)。

根據年內781,747,000股(二零一五年：778,546,000股股份)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為9.12港仙(二零一五年：20.08港仙)。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222,600,000港元減少約21.4%至二零一六年的175,100,000港元。

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英國脫歐，加上對美國加息的預期升溫，全球經濟依然低迷。最近公佈的中國經濟數據指標令人失望，亦顯示中國經濟前景未明。上述因素均削弱消費意欲。與此同時，行業競爭劇烈及持續進行市場整合活動。因此，年內消費電子裝置按鍵的銷售額有所下降。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銷售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88,100,000港元減少約33.2%至二零一六年的58,800,000港元。年內，全球電腦發貨量進一步萎縮，尤其是傳統筆記型電腦及電腦的表現不佳。因此，本集團連續數年遭受市場低迷的強烈衝擊。

生活產品

銷售生活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38,300,000港元減少1.4%至二零一六年的37,800,000港元。生活產品市場的競爭依舊激烈，收益於年內略微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開拓市場，並與客戶合作開發更多獨特的產品，藉以保障及提升彼此於市場的地位。

手機周邊產品

銷售手機周邊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7,900,000港元增加約26.6%至二零一六年的9,900,000港元。設有輕觸式屏幕的智能手機成為消費者的市場焦點產品，令傳統按鍵手機的需求逐步下降。然而，本集團已成功開拓非按鍵產品手機市場。本分部的收益因而於年內回升。

汽車周邊產品

銷售汽車周邊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34,600,000港元減少約8.9%至二零一六年的31,500,000港元。美國聯儲局加息陰霾揮之不去，削弱汽車市場消費意欲。這令汽車周邊產品的銷售訂單相應減少。

化學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化學產品所得收益為43,400,000港元。憑藉與專門從事化學品應用的供應商的密切關係，本集團成功發展銷售化學產品業務。

儘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不大，本集團將於該市場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充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成本結構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376,100,000港元減少約15.5%至二零一六年的317,800,000港元。

所有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商依然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須面對生產成本急升的情況。此外，即使收益減少，固定間接成本亦不會因而減少，令平均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令生產成本增速有所放緩。隨著本集團努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遠高於收益的跌幅。

毛利

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50,100,000港元增加約37.1%至二零一六年的68,700,000港元。雖然收益萎縮，本集團致力透過整合生產工序及控制成本並藉助人民幣貶值改善毛利狀況。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5,500,000港元增加約25.6%至二零一六年的19,5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出售與核心業務無關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因增加租賃物業令租金收入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44,800,000港元減少約37.8%至二零一六年的27,900,000港元。以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計算，總額為7.2%（二零一五年：10.5%）。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由於銷量下跌及人民幣貶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03,900,000港元略增約0.7%至二零一六年的104,700,000港元。儘管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改善，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為發掘其他業務領域的投資機遇及旨在發展醫療及大健康業務而收購海南省酒店物業產生額外成本。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為7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股息將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派付。本集團目前計劃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集團適用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0%的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派付該等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有關情況釐定。派付股息或受法律限制及受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規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日後年度的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國際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放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美元而言，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i)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及(ii)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列值，且以美元銷售收益結算。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人民幣／美元結構性遠期合約對沖部分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國際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

| |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094 | 103,556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4,781 | (97,502) |
| 流動比率 | 2.5 | 2.7 |
| 速動比率 | 2.3 | 2.3 |

憑藉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雄厚財務實力，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足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 細節 | 計劃用款 百萬港元 | 已使用款 百萬港元 |
|-------------|--------------|--------------|
| 擴充矽膠產品生產設施 | 468 | (344) |
| 提升及擴充上游生產設施 | 56 | - |
| 加強研發能力 | 39 | (39) |
| 執行資源規劃系統 | 22 | (1) |
| 一般營運資金 | 50 | (50) |
| 總計 | <u>635</u> | <u>(434)</u> |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或有事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7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00,000港元)，主要與收購印尼土地使用權及於中國收購物業及擴充產能有關。有關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金來源、股份配售及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的擔保。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擴充產能及開發手機按鍵等高增值產品，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全職及臨時僱員1,370名(二零一五年：1,995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有關成本總額約為15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5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

- (i) 守則條文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施琦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另外，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之間的平衡，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已書面清楚界定及載列。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足以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 (ii) 守則條文C.1.2條除外，其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相關職務。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C.1.2條的要求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在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季度資料，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就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目前，審核委員會由白偉強先生(主席)、張力涓女士及楊志達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邱泳溟先生及黃德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及韓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在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對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